

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#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門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## 中等學校「社會領域地理專長」

### 【※補正】

適用對象：適用對象：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  
生，109 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亦得適用之。

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81406 號函同意備查

# (一)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81406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50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123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4	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12	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30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4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12	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107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地理學系(含碩、博士班)		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領域課程理論基礎	2	2	社會領域課程概論	2	必修	
	探究與實作	2	2	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	2	必修	
領域內跨科課程	歷史專長課程	6	6	史學導論	2	必修	以 1. 課堂講授 2. 問題討論 3. 歷史現場模擬 4. 重要事件報告與討論, 進行認識台灣史的發展與研究成果。研討歷代台灣史重要的政治、經濟、族群、文化、教育發展的主要內容。 3. 研討台灣史的重要事件、人物、政策及其影響。練習蒐集及分析台灣史議題的基本資料與資料庫運用。
				台灣史	2	必修	
				世界史	2	必修	
	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	6	6	公民教育	2	必修	
				社會學	2	必修	
				經濟學	2	必修	
地理專長課程	自然地理	8	33	氣候學	3	選修	
				地景多樣性保育	3	選修	
				環境災害	3	選修	
				水文學	3	選修	
				氣象學	3	選修	
				地形學	3	選修	
				普通地質學	3	選修	
				生物地理	3	選修	
				自然地理學概論	3	選修	
				應用地形學	3	選修	
	環境生態學	3	選修				
	人文地理	8	20	經濟地理	3	選修	
				都市地理	3	選修	
文化地理				3	選修		

			地名學	2	選修	1. 課堂講授 2. 學生報告與討論(兩項作業:地名故事:地名系統或爭議地名、(2)地名整合:分區域型、主題型、街道型三類)3. 野外實察(老師擇一地帶領學生進行訪談、觀察、解說,再擇一地區分組分地點進行地名調查)
			社會地理	3	選修	1. 課堂講授、2. 學生報告與討論(英文、中文論文研讀報告並設計討論之題目)、3. 野外實察與討論(以課程相關概念,規劃出各組調查訪問街廓區域,讓學生應用概念進行訪問、分析歸納)
			觀光地理	3	選修	
			人文地理學概論	3	選修	
區域地理	6	21	台灣自然景觀	3	選修	
			世界地理	3	選修	
			區域地理學	2	選修	
			台灣地理	2	選修	1. 課堂講授、2. 學生實察報告(透過水文作業解析地方自然環境的限制與調適、以觀光季發展動態)3. 人口作業 4. 討論
			台灣區域地理	2	選修	1. 講授、2. 區域實察(祭祀圈、水利、區域特性概念)、3. 作業一:區域分析、4. 作業二:相關論文評讀、5、作業三:區域專題研究(區域發展結構與現況之分析)6. 討論
			社區論	3	選修	1. 課堂講授與討論(包含透過影片或演講內容之討論)2. 學生實習(參與觀察與訪問、記錄、活動設計)3. 台灣戰後的社區工作和近年來的社區總體營造4. 讀書報告(社區研究的相關論文、中外社區營造實例)
			都市與區域計畫	3	選修	
			中國地理	3	選修	
			地理資訊系統概論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遙測學與影像處理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地理探究與實作	8	29	電腦繪圖學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地理思想	3	選修	
			地圖學	2	選修	1. 講授內容:以主要讀本的概念為核心,並介紹國內外地圖學相關課題與資源。2. 教學活動:主題地圖分析與報告。包含 1. 地圖學的發展與現況 2. 地圖的特性與功能 3. 地圖資料庫的發展與應用 4. 繪製地圖的概念與方法 5. 地圖分析與分組專題報告
			地圖學實習	1	選修	1. 課堂講授 2. 學生作業實習 3. 觀摩與檢討。說明各類地圖的表現概念、繪製原則,全學期設計 8-10 項作業,逐項檢視、檢討,以提高學生設計與表現的能力。
			自然地理調查法	3	選修	
			電腦地圖學	3	選修	
			計量地理學	3	選修	

				人文地理調查法	3	選修	
				野外實察與解說	2	選修	
	地理教學與評量	0	4	地理教學媒體	2	選修	
					地理教學評量	2	選修

##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學分（含）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，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學分（領域內其他 2 主修專長各 6 學分）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。
3. 【地理教學與評量】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，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，得自由選修。